

114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暨體育觀光盃足球邀請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1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400838號函。

二、計畫目的：

- (一) 增加本縣足球基層運動選手比賽經驗。
- (二) 以賽代訓提升足球運動水準。
- (三) 增進花蓮各校足球運動交流與經驗分享。

三、計畫實施方式

- (一) 競賽規程：詳如附件一。
- (二) 對抗賽申辦運動種類：足球。
- (三) 參賽組別：國小、國中及高中組。
- (四) 對抗賽舉辦時間：114年7月12~13日（六日）。
- (五) 對抗賽舉辦地點：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 (六) 對抗賽參加對象：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足球基訓站本縣及縣外績優球隊
- (七) 對抗賽預計參與人數：共20隊約300人。

四、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

職稱	姓名	現職	負責工作內容
召集人	白鴻儀	教育處體健科科长	統籌督導本縣辦理區域性足球對抗賽
副召集人	汪錦德 曾煥堯 郭庭宜	花蓮縣體育會理事長 花蓮縣體育會秘書長 花蓮縣體育會副秘書長	檢視計畫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之建議
執行秘書	羅建輝	足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負責執行本縣區域性足球對抗賽計畫
行政組	黃文冠	足球委員會總幹事	負責各項行政事務及組織間聯絡事宜
委員	李文財	花蓮農校足球專任教練	負責推動本縣區域性足球對抗賽計畫
委員	陳春智	美崙國中足球專任教練	協助推動本縣區域性足球對抗賽計畫
委員	黃彥浩	足球俱樂部專任教練	負責區域性足球對抗賽競賽組之工作
委員	劉威佐	足球委員會副總幹事	負責區域性足球對抗賽器材組之工作
委員	張智祥	足球委員會裁判長	負責區域性足球對抗賽裁判組之工作
委員	張心怡	足球委員會公關組組長	負責區域性足球對抗賽獎品組之工作
委員	陳俊能	北埔國小校長	負責區域性足球對抗賽新聞組之工作
委員	孟煒傑	新城國小足球專任教練	協助區域性足球對抗賽典禮組之工作
委員	陳依婷	美崙國中校護	負責區域性足球對抗賽醫護組之工作

五、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六、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本縣各足球基訓站培訓選手之競技水平。
- (二) 增進本縣各足球基訓站培訓選手之參賽經驗。

- (三) 培養並增進學生足球競技之知識技能與品德。
- (四) 推廣足球運動以增加本縣足球選手受訓人數。
- (五) 增長足球運動基本知識以及加強身體協調性。
- (六) 建構社會責任以及團隊合作與互助互持精神。
- (七) 促進參與者分享個人經驗並獲得價值觀交流。
- (八) 透過區域性足球競技交流以期推廣足球運動。

七、114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足球邀請賽學校名單：

層級	花蓮縣	基訓站學校	非基訓站學校
高中	2	花蓮農校、花蓮高中	
國中	6	美崙國中、光復國中、東里國中、秀林國中	化仁國中花崗國中
國小	12	北埔國小、瑞北國小、崇德國小、東里國小 中原國小	新城國小、三棧國小 銅蘭國小、化仁國小 南華國小、光復國小 富士國小
小計	20	11	9

附件一

114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暨體育觀光盃足球邀請賽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1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400838號函
- 二、目的：增加本縣足球基層運動選手比賽經驗，提升足球運動水準以賽代訓，增進花蓮縣各校足球運動交流與經驗分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 七、比賽組別：
 - 高中男子組(11人制)
 - 國中男子組(11人制)
 - 國中女子組(5人制)
 - 國小男子組(5人制)
 - 國小女子組(5人制)

八、比賽日期：114年07月12~13日

九、比賽地點：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十、開幕典禮：假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足球場舉行。

十一、參加資格：本縣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足球基訓站及縣外績優足球團隊皆可報名參加。

十二、比賽方式與規則：

比賽規則：

(一) 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11人制、5人制、

足球運動規則，國小組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國中組

原則採循環積分制，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

(二) 比賽制度：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

(三) 比賽用球：高中國中組採用5號球、國小組採用4號球。

(四) 比賽細則：

1、高中組每場比賽為70分鐘，上下半場各35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

2、國小組每場比賽為30分鐘，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3、國中女生組每場比賽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

4、國中男生組每場比賽為60分鐘，上下半場30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

5、比賽期間替5人制換人數不限，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

8人制替換人數不限，球員被替換出場後(預賽可、決賽不可)再替換入賽。

6、國中組5人制替換人數不限，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

8、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9、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場比賽不得出賽。

10、各球隊比賽時，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若未登錄者，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若二隊皆未登錄，必須攜帶兩套同顏色球衣；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全隊球衣、球褲、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比賽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11、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並查證屬實者，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惟不另議處。

12、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

13、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對方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14、比賽中，如遇二次黃牌(不同場次)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

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

- 15、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 16、比賽期間，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 17、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程第13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 18、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十一、名次判別

循環賽：勝1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1場0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

抽籤決定。

淘汰賽：一般場次(非決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特定場次(決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5分鐘(不換場)；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十二、申訴：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三、參加辦法：

報名方式：下載本計畫相關競賽資訊及附件電子檔。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請mail至ul2150125@gmail.com。報名表詳附件一

報名後請電話確認。黃翊安 097634121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0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賽程抽籤：114年0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如無派員出席，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不得異議，賽程表於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暨足球相暨相關群組網站，不個別通知。

抽籤地點：花蓮農校器材室。

十四、獎勵：

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5-7隊取前3名，4隊取前2名，3隊取1名頒發優勝獎盃1座

十五、懲罰：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

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違反規定球隊，將被列為不受歡迎球隊，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

十六、附則：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

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本規程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

114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暨體育觀光盃足球邀請賽

報名表 [附表一]

*隊名			*住址			
*組別	☐ 高中男子組 ☐ 國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國小男子組 ☐ 國小女子組					
*領隊		*總教練		教練		
管理一		管理二		管理三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傳真			*E-MAIL			
編號	*球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級	*球衣號碼	*顏色
1		☐ 男 ☒ 女	/ /	年級		
2		☐ 男 ☐ 女	/ /	年級		
3		☐ 男 ☐ 女	/ /	年級		
4		☐ 男 ☐ 女	/ /	年級		
5		☐ 男 ☐ 女	/ /	年級		
6		☐ 男 ☐ 女	/ /	年級		
7		☐ 男 ☐ 女	/ /	年級		
8		☐ 男 ☐ 女	/ /	年級		
9		☐ 男 ☐ 女	/ /	年級		
10		☐ 男 ☐ 女	/ /	年級		
11		☐ 男 ☐ 女	/ /	年級		
12		☐ 男 ☐ 女	/ /	年級		
13		☐ 男 ☐ 女	/ /	年級		
14		☐ 男 ☐ 女	/ /	年級		
15		☐ 男 ☐ 女	/ /	年級		
16		☐ 男 ☐ 女	/ /	年級		
17		☐ 男 ☐ 女	/ /	年級		
18		☐ 男 ☐ 女		年級		

附表二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競賽事項申訴表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

